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031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311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0311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311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及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9日桃衛疾字第1120001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規範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國內監測資料顯示111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且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，惟將累積更多易感宿主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月7日新聞稿，國內新增2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為110年來首2例確定病例，隨著國內逐步放寬各項社區防疫措施，將使腸病毒流行風險持續上升，爰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落實腸病毒監測及防治工作：





(一) 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健康情形，若有相關症狀，應儘速就醫確認；如孩童出現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躍型抽搐(無故驚嚇或全身肌肉突然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、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，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。

(二) 加強校園及機構內個人衛生、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，倘出現腸病毒確診案例，請依規定落實校安通報。

(三) 落實衛教宣導正確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、相關知識及「生病不上課/班」防疫觀念。

(四) 強化居家、學習環境之清潔，針對學童常接觸之門把、桌椅、玩具、室內遊戲設施等一般環境以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，應確實泡製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清消工作。

(五) 一般環境及常用物品消毒，建議使用500ppm漂白水消毒；遭感染者口鼻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汙染之物品或表面，建議使用1,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
(六) 依據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公告事項辦理通報及停課作業。

四、檢附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公告及海報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請協助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

心及補習班知照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